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6），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6日上午10时在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自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8.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Ru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姚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6日